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工作服租赁及洗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

招标人：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的委托，拟对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工作服租赁及洗涤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

**

二、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

三、项目概况

1. 招标内容：2026-2028 年度工作服租赁及洗涤服务（员工总人数约 1100 人），投标人须提供员工工作服外包服务包括员工工作服的租赁、更新、洗涤、缝补等服务，具体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2.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按照首次合同签订时间进行推算。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在前一年服务期限内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期合同。

3.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 招标控制价：130 万元/年（其中：租赁类工作服租赁费最高限价 124 万元/年；非租赁类工作服洗涤费最高限价 6 万元/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及各单项最高限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各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四、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具有工商行政管理注册，拥有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的独立企业法人单位。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3. 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招标人对投标人失信信息进行查询（具体以评标当天“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可访问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网站（<http://www.zjseaport.com/jttw/>）进入阳光工程-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后进行投标人注册，并下载“浙江海港投标管家”。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通过“浙江海港投标管家”下载。

2.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6 年 月 日 至 2026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

3. 未取得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数字证书的投标人，投标前应先办理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CA 数字证书，具体办理指南及下载链接请至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进行查看。

六、投标保证金

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2. 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月 日 16 时 00 分前通过浙江省海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汇入指定账户。

3. 投标保证金应通过**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汇入，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

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线上递交方式（投标管家工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后递交至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八、开标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将于 2026 年 月 日 9 时 00 分在宁波国际航运服务中心 9 楼评标室在线公开开标。

其他事项：

★1、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2、各投标人提交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一进入项目一开标一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招标文件或平台公告。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北仑白峰集翔路 8 号

联系人：王独杰 0574-27699996

投诉受理联系人：顾泽文、龚爱玉、胡雷 0574-27699215、27699203

招标代理人：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宁波工程学院西校区 C 栋 8 楼

联系人：刘晓红、王斌娜、钱聪、毛宇兰

联系电话：0574-87585597

电子邮件：254497199@qq.com

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咨询电话：0574-27680520

CA 咨询热线：400-666-4230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招标编号：**

招标人：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一、招标内容

1. 服务范围及要求：工作服租赁服务及洗涤服务（详见服务说明）。
2. 数量：详见服务要求
3. 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按照首次合同签订时间进行推算。招标人有权根据中标人在前一年服务期限内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期合同。
4. 服务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二、服务说明

(一) 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具有自助智能化收取衣系统，在招标人工作区域内设置 11 个点位的 24 小时无人收发投取衣自助柜，满足约 1100 人左右的日常收取衣需要（场地、电源、网络等基础设施由招标人准备，招标人原有部分设备允许利旧，由投标人现场踏勘）。
2. 提供一名专职服务人员及车辆驻点招标方，负责各网点工作服分发及收取，每日驻点时间不低于 8 小时。
3. 提供每人 7 套工作服（春秋装 3 套、夏装 4 套），使用满三年或洗涤次数达到 100 次及以上或非人为原因损坏不能继续使用的投标人需无条件换新（约 1100 人左右），评标需要提供样衣。
4. 提供行政人员衬衫、西服、防寒服、春秋服、夏服等洗涤服务。
5. 每日安排专车至指定区域进行工作服收送。
6. 工作服收发系统应具备线上推送功能，以便于员工日常及时掌握衣服清洗的动态。
7. 工作服供货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全新工作服供应（现有衣服可利旧）。

(二) 技术标准

序号	类别	服务项目 (工作指标)	指标值(要求)	备注
1	综合服务	服务方式	投标人在招标人开自助式服务	招标人提供 场地、电源、 网络

2		服务站开放时间	24 小时自助收取衣	
3		衣服标识	普通工作服的标识为芯片	
4		送取时间	衣物次日送达，特殊处理或缝补的可延后 2 日	
5		洗衣凭证	在每个服务点开放前需要提供员工信息以及员工卡的 UID 号，同时允许信息化采取虚拟账号	
6		结算方式	租赁类包月结算，非租赁类计件结算，每月结算洗衣费用，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发票及清单	
7		服务人员、车辆	人、车相对固定，按招标人要求办理车辆、人员门禁卡。严禁携带火种进入招标人厂区，严禁酒后上岗	
8		衣物运送	使用统一的装载车或者装载箱装载衣物，装载车或者装载箱须有遮盖物，以保证交收衣物在途中不被污染或遗失	
9		衣物缝补	当投标人发现破损、开线后及时缝补，特别注意反光条、缺扣、少带、皮筋松散等问题	
10		服务承诺	工作服不与医院、快捷酒店、足浴美容店等物品混洗（不承接或分区域）	
11	洗涤质量	衣物清洁度	平整、洁净、无易洗污渍、无异味	
12		衣物平整度	主要部位无明显皱褶	
13		衣物干燥度	边角等较厚部位应无潮湿感	
14		衣物手感	无发涩感	
15		衣物收发	运输过程中脏衣物和干净的衣物分开放置，并用专用设施或专用设备悬挂	
16	洗涤工艺	工作服洗涤要求	工作服最好使用中性洗涤剂（PH7~7.5）清洗，每公斤衣物加中性肥皂或不含酶的洗涤剂 1 克，浴比不大于 1: 40，采用轻洗涤方法，避免过分摩擦而造成防静电性能下降	
17			洗涤水温应在 40±3℃，漂洗用常温清水，充分漂洗，以清除残留的洗涤剂。不能使用漂白剂、有机溶剂去污	
18			隧道烘干：最大入口温度 120℃	
19			阻燃服应与非阻燃服分开洗涤。阻燃服切勿使用织物柔软剂或干衣纸片	
20			干燥、通风保存，避免机械或化学损伤	

21		洗涤工艺	1. 工作服进厂分拣。 2. 根据轻污、重污分类洗涤。（轻污水洗，重污水洗后干洗） 3. 进行烘干。（干洗龙进行 20 分钟的消毒，烘烫） 4. 工服质检与配对。（检查工作服是否有钩丝、拉链坏、反光条褪色等问题，并及时修补） 5. 出厂装车送往服务点	
22	洗涤剂	洗涤剂执行标准	使用无毒、无腐蚀、无异味、无污染、环保、符合 HJ458-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用洗涤剂》。	
23		洗涤剂品牌	优先选择“艺康”或“泰华施”洗剂	
24	消毒	消毒工艺	洗涤过程中药水消毒、烘烫过程中高温消毒。	
25		消毒标准	细菌总数≤200CFU，无大肠杆菌、无致病菌。	提供第三方检测结果。
26	其它	公平竞争	禁止采取各种不正当竞争手段。	
27		现场服务流程	1. 送衣： 2. 工作服投洗：将待送洗衣物直接放入投衣柜即可。（工作服第一次投洗：将衣服和写有名字的纸条装袋放入投衣柜） 3. 取衣： 4. 自助柜：在控制柜前刷卡，根据提示前往指定柜门取工作服。	

（三）配送服务要求：

配备有固定的送衣车辆及送衣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并有应急措施。

（四）洗涤数量

洗涤数量仅为招标人按2025年实际发生的数量估算，仅供投标报价时使用，合同签订后按照实际员工人数依据固定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1. 非租赁类工作服洗涤数量及单价最高限价

序号	衣服种类	数量（暂估） （件/年）	单价最高限价 （元/件）
1	普通春秋服上衣	200	3
2	普通春秋服裤子	100	3
3	普通夏服上衣	200	3
4	普通夏服裤子	100	3
5	防静电夏服上衣	100	3

6	防静电夏服裤子	10	3
7	防静电春服上衣	100	3
8	防静电春服裤子	30	3
9	白色工作服	10500	4.5
10	西服上衣	150	9
11	西服裤子（裙）	350	7
12	衬衣	1000	5.5
13	防寒服	100	7
14	防静电防寒服	10	7
15	电焊服	10	6
16	合计	12960	

注：由中标人负责所有工服均有RFID和外标，RFID按照招标方流程和软件要求，外标应包含部门、班组、姓名、尺码等信息，每套配套工服对应每位员工。

（五）常用工服标准式样（样衣无需印制宁波舟山港 Logo）

1. 桔色连体式春秋服（约2823套）。采用涤棉中厚纱卡，左胸口处印制宁波舟山港股份 Logo，服装式样及反光条位置如下图：



（前面）



（后面）

2. 桔色分体式春秋服（约1050套）。采用涤棉细布面料，左胸口处印制宁波舟山港Logo，服装式样及反光条位置如下图：



（前面）



（后面）

3. 桔色分体式夏服（约2748套）。采用涤棉细布面料（平纹款），左胸口处印制宁波舟山港Logo，服装式样及反光条位置如下图：



（前面）



（后面）

4. 桔色分体式夏服（约1016套）。采用涤棉细布面料（斜纹款），左胸口处印制宁波舟山港Logo，服装式样及反光条位置如下图：



（前面）



（后面）

（六）尺码表

1. 夏服尺码：

单位：厘米（寸）

身高/ 厘米	号 码	衣 服				裤 子		
		衣长	胸围	肩宽	袖长	裤长	腰围	臀围
160	S	63 (19)	110 (33)	47 (14)	54 (16.2)	98 (29.5)	80 (24)	107 (32)
165	M	67 (20)	113 (34)	48 (14.3)	56 (16.8)	102 (30.5)	83 (25)	110 (33)
170	L	70 (21)	117 (35)	49 (14.6)	58 (17.3)	105 (31.5)	87 (26)	113 (34)
175	XL	73 (22)	120 (36)	50 (14.9)	60 (17.8)	108 (32.5)	90 (27)	117 (35)
180	XXL	77 (23)	123 (37)	51 (15.2)	61 (18.2)	112 (33.5)	93 (28)	120 (36)
185	XXX	80 (24)	127 (38)	52 (15.5)	62 (18.6)	115 (34.5)	97 (29)	123 (37)
	L							

2. 春秋服尺码：

单位：厘米（寸）

身高/ 厘米	号码	衣 服				裤 子		
		衣长	胸围	肩宽	袖长	裤长	腰围	臀围
160	S	66 (20)	113 (34)	47 (14)	57 (17)	100 (30)	80 (24)	107 (32)
165	M	70 (21)	116 (35)	48 (14.3)	58 (17.5)	103 (31)	83 (25)	110 (33)
170	L	73 (22)	120 (36)	49 (14.6)	60 (18)	107 (32)	87 (26)	113 (34)
175	XL	77 (23)	123 (37)	50 (14.9)	62 (18.5)	110 (33)	90 (27)	117 (35)
180	XXL	80 (24)	127 (38)	51 (15.2)	63 (19)	113 (34)	93 (28)	120 (36)
185	XXXL	83 (25)	130 (39)	52 (15.5)	65 (19.5)	117 (35)	97 (29)	123 (37)

3、桔红连体服尺码：

单位：厘米

规格	衣长	胸围	袖长	肩宽	裤长	臀围
S	50	132	58	52	102	135
M	52	136	60	54	105	136
L	54	140	62	56	108	137
XL	56	144	64	58	111	138

(七) 样衣要求

序号	样衣名称或款式	数量	样衣要求
1	桔色连体式春秋服	1 套	详见本章服务说明中（五） 常用工服标准式样 （尺码不限）
2	桔色分体式春秋服	1 套	
3	桔色分体式夏服（平纹款）	1 套	
4	桔色分体式夏服（斜纹款）	1 套	

注：投标人在投标时无偿提供以上样衣各一套。中标人提供的样衣将作为主要验货依据之一不退还，其它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衣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由投标人两周内自提，逾期作无主物品处理。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支付相应的样衣费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工作服租赁及洗涤服务项目
★2	投标报价及费用： 1、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本次招标控制价 130 万元/年 ，（其中：租赁类工作服租赁费最高限价 124 万元/年；非租赁类工作服洗涤费最高限价 6 万元/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及各单项最高限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或各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3、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费用）：服装租赁费、洗涤费、消毒费、熨烫费、缝补费、提供拉链并更换、辅料、设备折旧、物流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3	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4	答疑与澄清：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进行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5	投标文件组成：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一阶段评审）；价格标（第二阶段评审）。
6	投标截止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时间、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8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分两个阶段进行评审，详见第四章。

9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于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 http://hgdzsb.nbport.com.cn/ ）公示不少于 3 日。																				
10	投标保证金退还：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 /																				
13	踏勘现场：不统一组织，投标人可根据情况自行前往。																				
14	采购资金来源：自筹。																				
★15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																				
★16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形式，需对上线交易项目收取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收费标准参照《浙江省物价局关于降低和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18〕68 号）的规定，以中标金额为基础，向中标单位收取（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中标单位须在明确中标后、获取中标通知书前将相应的交易服务费缴入平台指定的集团账户（在“投标管家”工具中查看）。</p> <p>附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招标项目交易服务费收取标准（新）</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中标价</th> <th>收费标准（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 万（含）以下</td> <td>0.1</td> </tr> <tr> <td>200 万-500 万（含）</td> <td>0.25</td> </tr> <tr> <td>500 万-1000 万（含）</td> <td>0.75</td> </tr> <tr> <td>1000 万-2000 万（含）</td> <td>1.25</td> </tr> <tr> <td>2000 万-5000 万（含）</td> <td>1.75</td> </tr> <tr> <td>5000 万-1 亿（含）</td> <td>2.5</td> </tr> <tr> <td>1 亿-5 亿（含）</td> <td>3.5</td> </tr> <tr> <td>5 亿-10 亿（含）</td> <td>5</td> </tr> <tr> <td>10 亿以上</td> <td>6</td> </tr> </tbody> </table>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2. 对于招标服务期在 1 年以上且按每年报价的项目，交易服务费按 1 年的中标金额计取。 3. 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上招标采购项目参照项目计划金额计取，对于无具体交易（中标）金额的限额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按每个项目 1000 元计取，多家中标人费用平摊。 4. 限额以下非招标项目按实际成交价 0.2%收取交易服务费，最高不超过 500 元，5 万元以下项目免收交易服务费。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中标价	收费标准（万元）																				
200 万（含）以下	0.1																				
200 万-500 万（含）	0.25																				
500 万-1000 万（含）	0.75																				
1000 万-2000 万（含）	1.25																				
2000 万-5000 万（含）	1.75																				
5000 万-1 亿（含）	2.5																				
1 亿-5 亿（含）	3.5																				
5 亿-10 亿（含）	5																				
10 亿以上	6																				
★17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投标浮动系数 60%，按照中标金额向中标																				

	人收取，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计取，该费用须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付清。
18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19	其他：中标单位中标后须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份数 1 份。
20	特别说明：本项目费用将由宁波远东码头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越海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分摊结算。
21	<p>样品要求：</p> <p>1、投标人在投标时需无偿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样衣各一套（共四套）。中标人提供的样衣将作为主要验货依据之一不退还，其它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衣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由投标人两周内自提，逾期作无主物品处理。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支付相应的样衣费用。</p> <p>2、样衣递交方式：投标人可采用现场送达或邮寄方式递交样品。投标人须在 2026 年 月 日 16:00（北京时间）前将样衣现场送达或邮寄至规定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签收。如采用邮寄方式，各投标人请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邮寄过程中无论何种因素导致投标样衣未按时递交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邮寄接收仅为顺丰快递）。样衣递交时间以招标代理实际收到的时间为准，逾期的样衣将被拒收。请各投标人确保在邮寄过程中密封包装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因邮寄过程的密封破损造成不符合开标要求的，招标代理及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制作、运输样衣所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送达或邮寄地址：宁波市海曙区翠柏路 89 号工程学院西校区 C 栋 8 楼（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刘晓红；联系方式：0574-87585597</p>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工作服租赁及洗涤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单位。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基础数据、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7. 带“★”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 本项目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也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异议和投诉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提出；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2. 异议应当在浙江海港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提出，投诉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时，将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在规定信息发布网站上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收受人经确认澄清和修改已收悉，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日内告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要求回执确认。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提出的将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日期。

3. 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评分索引表；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技术响应表；
- (4) 承诺函；
- (5) 综合实力；
- (6) 服务方案；
- (7) 体系认证；
- (8) 洗涤剂选用；
- (9) 洗涤设备；
- (10) 服务质量措施；
- (11) 服务团队；
- (12) 售后服务；
- (13) 应急管控；
- (14)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价格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须为完全满足技术规格书要求的、所投服务应有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运输、拆除、安装、敷设、调试、技术服务等，以及产品保护、现场清理、验收、维保、售后、交易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利润、税金等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为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 保证金形式：电汇；

3. 最迟在签署合同后 5 日内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主动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及上传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分别提供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人章、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写全称。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八)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

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第一阶段评审（资审文件和商务技术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时的计算机硬件信息中网卡 MAC 地址（如有）、硬盘（含移动存储介质）序列号（Optane_0000、0100_0000_0000_0000 序列号除外）、互联网接入 IP 地址相同。

(6) 资审文件或商务技术标中出现“价格标”内容或投标报价。

(7)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 第二阶段评审（价格标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

(2)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四、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至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止，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3.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对一部分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五、开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三十分钟内在“浙江海港投标管家”工具端—进入项目—开标—远程开标模块，点击“确认开标结果”按钮进行确认，如超时未确认，视作投标人已对开标结果确认无误。

本项目采用两步开标法。第一阶段先开启各投标人的“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第二阶段待“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完成评审公布结果后，开启各投标人的“价格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若有）。

（三）评标程序

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四）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五）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定标

1. 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有投

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将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八、合同授予

1. 各实际需求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招标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总则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工作服租赁及洗涤服务项目采取公开招标形式选择投标人。为保证招标“公开、公平、公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根据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技术及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第一阶段评审

1.1 资审文件及商务技术标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初步评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投标保证金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1.2 商务技术标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详细评审即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商务”、“技术”两个方面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评委评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评委评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如有招标文件未规定的情况出现，则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2. 第二阶段评审

2.1 价格标初步评审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按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为无效标后，因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本项目剩余有效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效投标仍然具有竞争性的，对有效投标进行评审；如认为没有竞争性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2.2 价格标详细评审

2.2.1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投标文件中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况商务部分以商务标为准，技术部分以技术标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如果投标人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经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价格调整的原则

- (1) 投标人的报价必须包含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
- (2) 投标人报价如有漏项，则须将其他投标人报价中该项价格的最高价加入该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作为评标价格。但在签订合同时，调整部分的价格不计入合同总价，投标人必须免费提供漏项项目。
- (3) 如投标人的报价包含了招标范围之外的内容，则投标价格不予调整。但在签订合同时，超出部分设备及相应价格应予以剔除。
- (4) 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原则，则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5) 调整后的价格作为投标人的评标价，按照相应的价格评分方式评分。
- (6) 调整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2.3 价格标按“评分标准”的要求进行评议，计算价格得分，并由全体评委签字确认（计算结果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澄清问题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有关澄清的要求和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必须有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确认，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汇总纳入评标报告。

4. 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则投标价低者优先；如投标价也相同，则商务技术分高者优先；如商务技术分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决定。

5. 评标结果

招标人将中标结果在浙江省海港集团、宁波舟山港集团电子招标采购平台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如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的，招标人可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四、评分标准

本项目评审办法是综合评分法。

满分 100 分，综合评分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部分。

商务技术部分、价格部分评分，评标因素及标准详见附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得分 30 分	综合实力 (2 分)	评委对各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如企业规模、厂房面积等）进行综合评议：优（1.5-2】，良（0.5-1.5】，一般（0-0.5】 注：提供投标人厂房房产证或租赁合同等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 (4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优（3-4】，良（1-3】，一般（0-1】，缺项不得分。
		体系认证 (2 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样衣提供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工作服样衣进行综合评议：优（4-5】，良（2-4】，一般（0-2】，未提供或提供的样衣不全不得分。
		洗涤剂选用 (2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情况分析，洗涤原料、洗涤剂的选用情况等进行综合评议：优（1.5-2】，良（0.5-1.5】，一般（0-0.5】。 注：投标人须提供洗涤剂使用证明资料，加盖洗涤剂单位公章。

		洗涤设备 (3分)	根据投标人洗涤设备的投入及设备的先进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议：优(2-3]，良(1-2]，一般(0-1]，缺项不得分。 注：需提供相应设备发票或采购合同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 措施 (4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工作服的收集、运输、发放的包装、运输及洗涤的质量保证等)进行综合评议：优(3-4]，良(1-3]，一般(0-1]，缺项不得分。
		服务团队 (2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的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人数、从业经验、管理能力等)进行综合评议：优(1.5-2]，良(0.5-1.5]，一般(0-0.5]，缺项不得分。
		售后服务 (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服务承诺、售后队伍水平、响应时间等)进行综合评分：优(2-3]，良(1-2]，一般(0-1]，缺项不得分。
		应急管控 (3分)	根据供投标人提供的停水、停电、停气的应急预案，运输设备故障的应急预案及洗涤设备故障的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优(2-3]，良(1-2]，一般(0-1]，缺项不得分。
2	价格 得分 70分		①有效投标人为5家及以下， $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 ； ②有效投标人为5家以上， $A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去掉一个最高评标价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 $B = \text{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 ，计算价格分方法如下： (1) 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得70分； (2) 当 $B \leq A$ 时，投标人价格得分 $= 70 + 30 \times (B - A) / A$ ； (3) 当 $B > A$ 时，投标人价格得分 $= 70 - 60 \times (B - A) / A$ 。

注：1、上述评分表中“(、)”不含本数，“[、]”包含本数。

2、客观分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审核确定。

3、有关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扫描件必须清晰、明了、完整、详细且真实有效。否则由此引起的资格审查不通过，评审内容未得分或少得分及引起的处罚均由投标人负责。

4、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目录前增加索引页，针对评标办法中的每一个评分项目，注明投标文件内相应的页码，以方便检索。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员工工服租赁洗涤服务外包合同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8号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为明确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平等协商，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外包业务概况

1.1 业务名称：员工工服租赁洗涤服务外包合同

1.2 业务地点：甲方工作现场

1.3 业务内容：根据工作需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工服租赁洗涤服务业务，具体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作规范和标准

2.1 甲方根据企业规章制度和业务管理需要，制订具体业务规范和标准，具体见合同附件一《员工工服租赁服务内容、规范及标准》。乙方应按照工作规范和时间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或交付受托业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3.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时间按照首次合同签订时间进行推算。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前一年服务期限内的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签订下一期合同。

本期合同期限：_____

第四条 费用标准和结算方式

4.1 租赁洗涤类工服单价为每人每月_____元（乙方提供7套工作服）。

4.2 非租赁类工服洗涤按洗条件次计算，具体价格参照附件二《非租赁类工作服清洗价目表》。

4.3 费用项目包括：服装租赁费、洗涤费、消毒费、熨烫费、缝补费、提供拉链并更换、辅料、设备折旧、物流费、税费。

4.4 费用结算方式：每月月底前，经双方确认本月费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 天内以汇款形式全额支付。

4.5 发票开具：租赁洗涤类工服发票分为租赁发票和清洗发票分别开具，其中___元开具 13%税率的租赁发票；___元开具 6%税率的清洗发票，非租赁类工服洗涤按 6%税率开具清洗发票。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甲方五家单位开票金额占比为：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___%；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___%；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___%；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___%；宁波越海码头经营有限公司___%）。

4.6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每三年或每件工服洗涤达到 100 次为甲方更换新的租赁工作服，合同到期如工作服穿着不满三年或每件工服洗涤未达到 100 次，乙方自行回收工作服，不产生衣服折旧费用。但出现衣服丢失或因员工自身原因损坏致无法继续使用，且未达规定使用年限或洗涤次数的，甲方应按年限或洗涤次数折旧赔偿。

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 员工妥善保管好租赁工服，如有遗失根据合同按非正常损耗赔付标准赔付乙方，乙方及时提供全新的租赁工服。

5.2 办理进港等必要的证件，安排好乙方工作人员进入港区发放工服事宜的交通。

5.3 无偿提供乙方在甲方港区设立自动收发设备所需的场地及水、电、网络等必要设施。

5.4 有责任教育好员工合理使用箱柜，如有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5.5 教育乙方工作人员遵守港区的各项规定。

5.6 及时支付租赁费。

5.7 增值服务：

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6.1 根据人员新增投入相应所需设备、设施，满足正常洗涤所需，确保设施、设备安全。根据甲方要求分别设置脏衣物回收区，干净衣服发放区，且日常维护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并保证整个系统的功能完全和使用性能稳定。

6.2 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在 2026 年 6 月 25 日前完成甲方现场网点洗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将服务人员配置到位，达到可正常开展日常甲方员工洗衣服务。如无法完成，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影响甲方员工洗衣服务所产生的损失。

6.3 在甲方港区设立自动收发设备，其布局及设备能力应保证工服收发有序、简洁、准确和快捷；单人取衣时间常规≤10 秒，每百人取衣时间≤15 分钟。如产生拥堵现象，影响职工正常上、下班，乙方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和增添设备。如甲方因场地、人员数量的变更，乙方要及时配合设备的调整或增加，所发生的费用免费。但甲方应督促员工及时送取衣，避免出现因员工未及时送取衣的情况导致设备占用影响其他员工正常使用。否则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

整相应设备的投放和使用。

6.4 洗涤的租赁工服必须进行严格消毒，符合国家卫生要求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抽检。

6.5 开通一部热线电话：_____以及提供 24 小时响应，设备故障后 1.5 小时内驻点人员应到达现场，30 分钟内不能处理的改应急手动状态。

6.6 提供免费增值服务包括：提供修拉链、钉纽扣、反光条、破损修复等服务，比正常取衣时间延迟 2 天，提供每月不超过当月洗涤量的 5% 的手工熨烫服务。

6.7 按照本合同规定妥善保管好工服。

6.8 按照合同规定，定时收发工服并不得影响甲方生产。

6.9 将报废工服销毁处理，不得流转第三方使用。

6.10 免费开通甲方的员工卡或注册信息账号，保证甲方的员工可以安全使用自动洗衣刷卡系统，不影响其他使用功能。

6.11 配备专业客服经理一名，解决自助设备的巡检，新增员工的服装安排，及离职（调离岗位）员工工服回收、赔款事宜，做好每月对账，突发问题的解决。以保证甲方员工 24 小时正常使用。

6.12 乙方需提供夏装、春秋装样衣各一套供甲方作为检验衣物质量的标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后，30 天内以汇款形式全额支付，未及时支付超过 30 天的，乙方对未付费用部分收取 5%/天的滞纳金。

7.2 乙方洗涤租赁工服如经检测达不到国家标准要求，发现一次应赔偿甲方 2000 元，并且乙方承担包括再次送检在内的所有相关费用，直至检测合格。如一年中有三次以上发生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3 乙方由于设备故障处理不及时或者未按本合同 6.5 规定进行故障处理，影响甲方生产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7.4 除本合同 6.6 规定的情况外，乙方由于未定时收发工服而影响甲方生产的，每次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放错、遗漏和丢失工服后调用备用工作服无果而影响甲方员工的上、下班，每件次乙方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放错率每月发生不得超过 5%，每月超过一个 1%，向甲方支付 50 元违约金，以此类推。

7.5 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乙方同意在包月费用中直接结算或扣除。

7.6 签订合同 45 天后，乙方应确保在甲方的设备正常投入使用，如乙方原因逾期，2 个月后才未正常运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投入设备等损失自负，并赔偿甲方损失 20000 元。

7.7 合同任何一方违约，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执行费等。

第八条 纠纷处理

8.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9.1 非正常损耗的赔付:由于甲方或甲方员工原因，导致工服未达到报废标准而损坏的，赔付费用由甲方向责任人收取后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及时提供新的工服。赔付费用则按每件工服洗涤100次或按3年折旧标准，进行相应赔付（赔付计数公式：赔付费用=（100-已洗涤次数）/100×工服单价或（36-已洗涤月数）/36×工服单价）。租赁工服赔偿价格均为120元/套。

9.2 设备损坏：设备系甲方人员人为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甲方负责按乙方提供的准确依据向责任人收取赔偿，其它原因导致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更新或维修，并承担费用。

9.3 乙方人员在甲方场所因工发生伤亡事故的或乙方人员伤害了甲方人员以及第三方，与甲方无关；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对于事故处理费用及人员的经济补偿等由责任方承担。在上述事件中，甲方为了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进行先行赔付的，赔付后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9.4 乙方与外包服务人员发生劳动纠纷时，乙方应直接自行解决并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处理好纠纷，以免影响甲方服务工作。若影响甲方经营的，甲方有权予以解除本合同。

9.5 如乙方人员在甲方辖区内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根据情节轻重，甲方按违反合同处理，违约金从500元到1000元，直至终止协议。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6 对员工卡丢失引起的工服损失由甲方员工承担赔偿责任，按非正常损耗的赔付办法处理。

9.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或甲方员工遭受损失的，乙方除按上述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或甲方员工所遭受的经济损失。

9.8 合同期内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业务。

9.9 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的，甲乙双方应按参照国家法律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协议：

9.9.1 合同期内《常用工服标准式样》更新，且更新后与本合同签订时标准不相符并无法继续穿着的。

9.9.2 合同期内甲方调整工服洗涤范围。

9.9.3 合同期内发生其它不可预知变故的，不包括各种价格因素。

9.10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1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遇到企业体制改革、国家地方和上级公司政策不允许此类协议存在及发生了条款中要终止协议的，经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其它均不可因单方原因撤销本合同。

9.12 合同到期或合同终结，乙方应无偿回收租赁工服并及时撤出相关的设施、设备。

9.13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七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二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一：《员工工服租赁服务内容、规范及标准》

附件二：《非租赁类工作服清洗价目表》

附件三：《常用工服标准式样》

附件四：《尺码表》

附件五：《廉洁协议》

附件六：《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附件七：《进港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附件一

员工工服租赁服务内容、规范及标准

1 工服范围及标准

1.1 工服范围：桔色连体春秋服、桔色分体春秋服、桔色分体夏服。

1.2 工服标准：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布的《常用工作服标准式样》要求。

1.3 工服尺码：按《尺码表》要求，如遇特殊体型量体定制。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工服和《员工工服管理软件》，并根据甲方员工分布情况和生产特点，在双方协商的前提下，在甲方港区范围内设置满足甲方员工洗涤需求的自动投取衣设备，以保证对甲方工服进行全年 365 天的清洗、消毒，并实行每天定时定点收取、发放，具体如下：

2.1 甲方人员配套工服数量：具体为桔色春秋连体服或桔色春秋分体服 3 套/人，桔色分体夏服 4 套/人。

2.2 备用工服数量：备用工服是指发生外来人员或非生产作业人员因故需要临时穿着、作业时因工况气候等因素影响导致甲方人员在 24 小时内需更换不止一套工服等情况而准备的工服，备用工服总量不得低于配套人数总量的 5%，不同尺码均应有配套备用工服（备用工作服可从乙方驻场人员处登记领取）。

2.3 为保证甲方员工工服每天随时取衣服，做到及时、不遗漏、不丢失、不破损，满足甲方员工着装需要，乙方应做好每天的工服收取发放事宜，并配备常驻工服管理员一名。

2.4 RFID：所有工服均有 RFID，RFID 按甲方流程和软件要求，外标应包含部门、班组、姓名、尺码等信息，每套配套工服对应每位特定员工，备用工服仅设定尺码。

2.5 软件：乙方提供基于 WEB 的《员工工服管理软件》作为收取衣工具，应做到增减人员有交接单，员工计数准确，具备查询工服洗涤情况和汇总情况、数据下载和打印等功能。由于软件原因发生计数不准的，查明原因后根据情节轻重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如结账金额大于实际发生费用，甲方收取多收款的两倍；如结账金额小于实际发生费用，乙方自理。

2.6 监控和网络：乙方自行设置视频监控，并保存至少 1 个月的视频信息；由甲方提供网络。

2.7 工服的报废及更新：

2.7.1 租赁工服洗涤次数达到 100 次或满 3 年即报废，洗涤次数 < 100 次而符合 2.6.2 条件的即报废。

2.7.2 （1）破损（3cm 及以上）三处以上的或有三处补丁的；

（2）重污无法洗涤的；

(3) 面料多处腐蚀（3cm 及以上）变色的；

(4) 工服退色严重的；

(5) 实际尺码与标准尺码不统一的；

备注：因甲方员工自身原因导致的工服报废以及甲方特殊工种无法洗净的重油污，乙方不承担工服报废责任。

2.7.3 工服报废后，乙方应当及时提供新的工服。

2.7.4 员工离职或调离岗位（不需要配桔色工服）后，租赁工服乙方无偿回收；如员工自己遗失的工服按工服非正常损耗的赔付标准赔付。

2.8 工服的洗涤工艺和消毒标准：

2.8.1 工服的洗涤工艺：乙方将工服收集后，送入乙方厂区进入标准化工服洗涤程序，根据洁净程度不同进行分拣，针对工服颜色深浅不同进行全自动药水配置，按上衣、下装的不同进行分类洗涤、漂洗、甩干，洗涤时长为 30 分钟，且洗涤过程还应配合 Na₂CO₃、H₂O₂ 的专业化料消毒。清洗完后的工服再经隧道式烘干机 106 度-140 度（根据工服的面料不同）高温灭菌 8-10 分钟。干净的工服再统一整理、配套存放指定待送区域，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供整个操作流程图。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工服放入医院等有传染病隐患的车间进行洗涤，更不允许使用清洗该类衣物的循环水，甲方随时可以到乙方公司检查工服洗涤情况，如不符合流程，乙方及时整改，并作为违约责任处理。

2.8.2 工服的消毒标准：洗涤过程中洗涤剂符合 HJ458-2009《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用洗涤剂》要求，洗涤后平整、洁净、无易洗污渍、无异味，PH 值在 6.5-7.2 之间，细菌总数≤200CFU，无大肠杆菌、无致病菌。洗衣液、消毒剂必须使用环保、无磷由希悦尔公司提供的符合国家卫生标准洗涤剂，如发现其他甚至三无产品，免费为甲方洗涤一个月衣服。如员工投诉工服不整洁或有异味，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第一次整改；第二次罚 200 元，第三次加倍，以此类推。

2.8.3 自动收发点和设备的清洁标准：场地和箱柜等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环境卫生标准，如被公司和集团检查不合格，按照甲方卫生制度考核办法执行并及时整改。乙方专门派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对各设备及地面卫生进行护理与清扫，每个格子内无积尘、无污迹、定期消毒，服务区内投衣口、取衣口玻璃如有油污等浮尘需用去污粉擦拭，且保证地面干净。工服需准确放到指定箱柜，设备外表清洁不能用过湿的毛巾擦拭，以免弄脏干净的工服。乙方应及时整理投衣口下方收纳箱的归置。

附件二

非租赁类工作服清洗价目表

附件三

常用工服标准式样

附件四

尺码表

附件五

廉洁协议

甲方：

地 址：宁波市北仑区白峰集翔路 8 号

联系人： 电 话：

乙方：

地 址：

联系人： 电 话：

为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促使双方工作人员在履行合同过程当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规定，在签订《 》（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签订本廉洁协议。

1. 甲乙双方共同权利义务

1.1 协议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主合同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企业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1.2 协议双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职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洁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使主合同权利义务履行过程同时成为党风廉洁建设的过程。

1.3 双方建立健全的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监督并认真查处各自职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1.4 发现对方在经济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均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揭发和控告。

2. 甲方廉洁义务

甲方，且甲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2.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或报销应由甲方支付的各项费用；

2.2 不得收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礼券、礼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2.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商品和物资；

2.4 不得参加由乙方提供经费的旅游或任何类似活动；

- 2.5 不得接受乙方承担费用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2.6 不得向乙方介绍亲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作有关的经济活动或推销物资和商品；
- 2.7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 2.8 不得接受乙方其他任何形式的与业务无关的金钱利益。

3. 乙方廉洁义务

乙方，且乙方应教育、督促其职员遵守如下约定：

- 3.1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或提供应由甲方自己支付的各项费用报销；
- 3.2 不得违规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其他消费娱乐活动；
- 3.3 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物资和商品；
- 3.4 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其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双方有业务之前已经安排的，则不得因双方业务关系而特别提升职务或提高待遇；
- 3.5 不得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和/或其子女、亲属旅游；
- 3.6 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提供商品；
- 3.7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公车、住房装修等服务；
- 3.8 不得向甲方提供任何形式的与正当业务往来无关的金钱利益。

4. 违约责任

4.1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应依法予以赔偿，并赔付 5 倍贿赂金作为廉洁违约金。

4.2 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3 各方职员违反本协议的，由各方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5. 附则

5.1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撤销。

5.2 本协议不影响甲乙双方按主合同条款承担相关责任。

5.3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六

合作伙伴合规承诺书

为满足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贵公司”）合规管理要求，规范本公司市场交易行为，促进公平、公正交易，本公司特作出以下承诺：

1. 本公司理解贵公司合规管理需求，在合作范围内遵守贵公司对第三方的合规管理要求。
2. 本公司具有合同订立的主体资格，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履约能力，能够有效履行合同义务。
3. 本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商业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不从事并抵制任何不廉洁行为，严格履行以下合规义务：

- （1）本公司员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商业贿赂行为的禁止性规定，坚决抵制商业贿赂。

- （2）本公司员工不得给予贵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 （3）本公司员工不得接受贵公司或个人的任何不正当馈赠。

- （4）本公司员工不得参加贵公司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旅游、考察等活动。

- （5）本公司员工不得从事其他可能影响廉洁商业的行为。

4. 本公司坚持诚信商业行为，依法依约保守贵公司的商业秘密。

5. 本公司严守缔约精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以及不履行合同，发生履约突发事件时将及时通知贵公司。

6. 本公司同意在合同目的范围内配合贵公司的合规检查，不得隐瞒可能造成贵公司利益受损的信息。

7. 本公司承诺对本承诺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本公司及员工未遵守承诺事项，本公司承诺自愿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按相关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且贵公司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本承诺函一式两份，经承诺人盖章后生效，由承诺人和贵公司各保留一份。

承诺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七

进港安全、环境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进港外协业务项目：

为确保乙方因业务关系在提供建筑施工、设备采购、安装、维修、保养、绿化、保洁、餐饮、外包车辆运输、班车、户外灯箱广告安装及船舶服务等各类服务的同时，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保障双方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国家、省、市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达成如下协议并保证严格遵守：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各部门作为甲方职业安全健康、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的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在甲方场所内所实施的与业务合同有关的行为进行安全监督和检查。

（二）各业务对口部门负责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向乙方介绍甲方的规章制度、安全管理要求及相关的体系要求，包括告知作业现场是否存在危险因素，及采取的相应安全措施和一旦发生紧急情况的应急措施。乙方应就告知内容进行书面确认。

（三）督促乙方对其进港区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要求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各种规章制度。

（四）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对乙方工作现场进行检查，乙方应认真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检查。

（五）对乙方不符合甲方安全要求或不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制止和处罚，并通知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责任

（一）乙方必须提供的安全保障措施：

1、乙方在甲方作业期间，必须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安全标准、行业安全标准，达到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2、乙方在甲方作业要具有相关资质（出示其资质证明）和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操作等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质、资格证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3、乙方内部应建立健全安全消防等管理制度，建立安全保障体系。

4、乙方在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配置相关的安全消防设施，使用的设备设施（包括消防设施、用电设施、设备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劳动防护用品等）必须保证符合国家安全消防标准要求，并应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与更新，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乙方有为进港作业员工投保工伤保险或其他相关保险的义务。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具体要求如下：

1、安全教育：乙方人员在派入甲方工作前必须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了解掌握港区生产作业情况及特性，提高进港人员自我安全保护意识。

2、乙方进入甲方区域从事特殊工种或危险作业的，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危险作业审批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持有效证件上岗，严禁违章作业，同时应定期组织安全教育与检查。

3、乙方如运输危险化学品用品进入港区，化学品供方需提供相关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包装物的回收或处理要求等。

4、乙方保证进入甲方场所人员，必须着装整洁、严禁穿拖鞋或赤身，进入作业现场必须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安全带等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品。

5、乙方进入甲方场所施工或从事相关业务，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并指定施工负责人，施工现场设立安全监督，便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联系。

6、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施工或从事相关业务，必须经甲方审批同意并备案，禁止乙方擅自携带或指派其他未经审批备案的人员进入甲方场所。

7、乙方人员严禁酒后或携带与工作无关的爆炸物、危险品、刀具、有毒有害等物品进入甲方。

8、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区域作业，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进入其他区域。

9、进港人员不准骑自行车、三轮车、电瓶车、摩托车或步行或乘坐出租车及其他无通行证的车辆进出港区。

10、乙方在施工、作业或维修过程中一旦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向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汇报，不得瞒报、谎报、迟报，同时，及时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对相关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自乙方人员、设备进入甲方指定作业区域起，至该作业区域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完成现场移交止，乙方是该作业区域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对该期间内因乙方作业行为引发的安全事故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应将派驻甲方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联系方式，以及进港作业的主要设备、设施清单（包括设备型号、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等）、人员资质证书等材料提交甲方备案。

（三）办理通行等手续：

1、乙方长期（连续一日以上）在甲方工作无相关有效通行证件的人员、车辆，由甲方对口业务部门出具工作联系单携带相关身份资料到甲方安全卫环部按要求办理人员通行证及车辆通行证。

2、乙方临时来甲方办理业务，无相关有效通行证件的，必须持相关业务资料并经甲方业务对应部门确认，到门卫（控制中心）办理临时出入证后方可进入，否则乙方人员不得进入。

3、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场所时，必须“一人一证”佩戴人员通行证，随时接受甲方门岗执勤保安人员的检查，不戴证的谢绝进入。

4、车辆（人员）通行证件限申请车辆（人员）使用，严禁借用、套用和涂改。通行证件应妥善保管，乙方协作期满、使用期限到期或不需再使用的，须及时将通行证件通过业务对应部门上交安全卫环部注销。通行证件因业务需求还需延期的，须提前办理续期手续。

5、乙方因工作需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港区的，必须经甲方安全卫环部许可并办理登记手续。

（四）车辆行驶安全：

1、乙方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凭车辆通行证通行，并按照交通规则和港区安全标志安全行驶，港区内大型车辆限速 30 公里/小时，小型车辆限速 40 公里/小时；各路口、箱区口、引桥口等危险区域限速 20 公里/小时，通过门岗、闸口通道限速 5 公里/小时，不准高鸣喇叭，不得超速行驶及与生产作业流动机械抢、占道行驶。

2、乙方车辆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准在港区过夜停放。

3、乙方车辆进入港区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管理和指挥，驾驶员应主动接受门岗保安的检查，进入物资登记清晰。

4、乙方车辆运输氧气、乙炔、油料等危险物品，需取得相应的运输资质，并交由甲方安全卫环部备案。

(五) 现场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

1、乙方施工过程中需要动用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时，必须携带特种作业人员有效操作证通过业务对应部门到甲方相关对口部门办理动火作业许可证。动火作业时，现场必须有专人监护落实好消防安全措施，并做好工完场清。

2、乙方进入甲方施工时，应将有关施工工具和材料等物品列清明细单，并在进港时做好登记，以保证出港区或完工退出时查验，清单外的物品不得带出公司。

3、乙方施工中，如遇到可能对周围大气、地表、人员等产生污染或其它危害时，必须提前一天报甲方安全卫环部，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4、乙方应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要做封闭处理，夜间应开启警示灯。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不得随意进入非施工区域，甲方人员有权随时检查。

5、乙方施工现场必须保持清洁卫生，工具材料摆放整齐，做到文明施工，施工残留物的处置要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严禁随意处置、丢弃油漆、废水、废渣、固废等废弃物。

6、未经书面同意，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任何人不得动用施工区域设备、设施及其他物品。

7、乙方临时用电必须到甲方工程技术部办理临时用电审批手续，经同意后由甲方电工负责接电，不准私自乱拉乱接电线，不得无插头直接用线插入插座。

8、乙方保证在对室内地面、墙面施工时，必须经区域项目负责人同意，确认施工无电力设施（电缆）等，对建筑结构不构成危害后方可施工。

9、乙方保证施工过程中，所有人员穿戴有效的安全保护用品，工具安全可靠。凡涉及登高设施的施工作业时必须正确使用标准的安全带，并有专人监护；水下施工作业人员应具有良好的水性，穿戴符合安全要求；所有作业符合国家有关安全作业的规程及常规注意事项。

10、乙方施工需要的氧气瓶、乙炔瓶、液化气、汽油、油漆等可燃、易爆、化学物品必须符合安全要求，各种仪器可靠。

11、乙方在施工区域内不准使用电炉子、电热水器等用电器具。

12、乙方保证施工结束后，立即清理现场，工完场清，达到安全整洁标准。

13、乙方保证在施工结束后，将所携带的工具、剩余施工材料，特别是易燃易爆物品，全部清理干净，并带离甲方区域，否则甲方管理人员有权作出处理。

14、大型施工、技改项目或各类危险作业前，必须制订安全防范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并对人员进行安全培训。

三、违约责任

(一) 对乙方不符合甲方安全要求或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产生的安全隐患和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责令立即纠正，并有权依据甲方违章违纪处罚规定或公司其他考核规定，给予乙方进行 300—10000 元不等的经济处罚，情节恶劣的加倍处理。乙方作业人员无证作业或假冒、伪造、持无效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资格证、从业资格证及各类资质证书的，予以 5000—10000 元处罚，情节严重的上报执法部门处理，并取消进港作业资格。处罚金额从业务承包费中直接扣除或乙方直接交付。

(二) 根据违章情节和危害程度，甲方有权暂扣乙方车辆通行证，并作拒绝该车辆进入甲方区域 1-6 个月或列入不予进港“黑名单”库的处理。作暂扣处理的，通行证经乙方整改落实书面回复后发还。

(三) 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的，必须立即停止施工或业务的开展，立即组织落实整改，整改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 由于乙方承担、承包的项目或提供的产品、服务等质量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的赔偿；造成甲方员工人身伤害和企业财产损失由乙方给予赔偿和处理。

(五) 在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乙方必须及时纠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按国家《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并依据事件的严重程度、损失大小、影响程度等给予乙方壹万元到拾万元的安全处罚作为违约处理；触犯刑律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

(六) 因乙方原因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其依法应负的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及乙方自身人员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根据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大小对乙方处以壹万元到拾万元的处罚；事故处理及善后事宜所产生的费用按国家及当地政府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七) 乙方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启动清退程序：

1、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违章指挥、违规作业或违反劳动纪律等行为，导致发生重伤及以上责任事故的。

2、违章冒险作业情节严重，存在较大亡人风险，且现场拒不停止作业的。

3、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吸毒或携带违禁物品进入作业现场，经现场抽查或举报查实的。

4、作业人员持用虚假证件、冒名顶替、伪造履历入职，或隐瞒重大职业健康禁忌，经查实

的。

5、合同期内，作业人员接连发生习惯性违章行为，屡教不改的。

6、合同期内，作业人员因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遭受 5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7、合同期内，专（兼）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未开展现场检查并形成检查记录、未开展安全教育并形成教育记录等履职不到位情形且不配合整改的。

8、合同期内，管理人员未按公司合理要求落实整改或拒不整改的。

9、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八）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立即启动清退程序：

1、合同期内，累计造成 2 名及以上人员重伤责任事故的。

2、合同期内，造成 1 名及以上人员死亡责任事故的。

3、合同期内，累计被查处 5 名及以上人员经常性严重违章行为的。

4、合同期内造成事故，导致甲方遭受 100 万元及以上直接经济损失或造成负面舆情影响的。

5、年度考核、连续 2 次季度考核或连续 3 次月度考核不合格经整改仍无法满足要求的。

6、提供虚假资质材料、业绩证明，骗取准入资格或合作机会的。

7、未按合同要求缴纳相关履约保证金，或保证金被扣减后未在规定时限内补足的。

8、违反外包合同及安全协议约定，擅自转包、分包外包业务的。

9、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如伪造设备检测报告），被行业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的。

10、拒绝接受甲方安全监管的。

11、无正当理由，隐患整改不及时或拒不整改的。

12、发生其他法定禁止行为的。

（九）黑名单管理

1、被清退的乙方员工，自清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业务外包工作。

2、被清退的乙方及其主要负责人以及实际控制人、安全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对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一并纳入黑名单，自清退之日起 2 年内不得参与甲方任何外包业务投标或合作。

四、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乙方与甲方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对争议解决方式有不同约定的，双方同

意按本协议约定执行。

五、其他

(一) 乙方应做好所承包项目的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管理，相关安全责任和违约责任由乙方负责。

(二) 甲乙双方指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甲方安全、环境管理人员：_____联系手机：_____；

乙方安全、环境管理人员：_____联系手机：_____。

(三)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四) 本协议由甲方业务对口部门代表甲方与承包商、供应商、外包方及船舶服务等单位签订，该协议内容条款适用于整个穿山港区。

(五)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双方若无异议，则本协议继续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分为价格标、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三部分，投标人应分别编制、上传各部分内容，商务技术标、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6)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若有）
-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1) 评分索引表；
- (2) 商务响应表；
- (3) 技术响应表；
- (4) 承诺函；
- (5) 综合实力；
- (6) 服务方案；
- (7) 体系认证；
- (8) 洗涤剂选用；
- (9) 洗涤设备；
- (10) 服务质量措施；
- (11) 服务团队；
- (12) 售后服务；
- (13) 应急管控；
- (14)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价格标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以上投标资料所要求为扫描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相关资料进行原件核实，若有虚假，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第一部分：资审文件（★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一) 我单位：

- 1、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平台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我单位承诺我司近三年内无 1 人死亡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含劳务外包人员)。

(四) 我单位承诺我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能力。

(五) 我单位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财务状况						
备注						

5.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6.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业绩证明材料（如有）；
7. 招标文件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情况说明或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第二部分：商务技术标（★不得出现本项目的“价格标”内容及投标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1. 评分索引表

评分索引表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4			
5			
6			
7			
8			
.....			

2.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			

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有关的包括服务期限、服务地点、付款条件等内容；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条款号	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人的承诺和说明	偏离情况

注：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进行响应，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如未注明，招标人则视投标人完全接受和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承诺函

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承诺如若我单位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全新工作服供应。如未按要求完成，招标人可自行解除合同，且由此给招标人产生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综合实力；
6. 服务方案；
7. 体系认证；
8. 洗涤剂选用；
9. 洗涤设备；
10. 服务质量措施；
11. 服务团队；
12. 售后服务；
13. 应急管控；
14. 商务技术标评审所涉及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人需要特别说明的其他文件。

第三部分：价格标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递交投标文件价格标__1__份、商务技术标__1__份、资审文件__1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年，（小写）：_____元/年。（其中：租赁类工作服租赁费_____元/年；非租赁类工作服洗涤费_____万元/年）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4.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90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8.投标人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所有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表

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暂估)	投标单价	合价	备注
1	租赁类 工作服租赁费	1100 人	___元/月/人	___元/年	合价=投标单价× 1100 人×12 个月 (含税)
2	非租赁类 工作服洗涤费	合价：_____元/年			详见分项报价表 (含税)
3	投标总价 (含税) (1+2)	大写：_____ 元/年 小写：¥_____ 元/年			

注：本项目投标应以含税人民币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装租赁费、洗涤费、消毒费、熨烫费、缝补费、提供拉链并更换、辅料、设备折旧、物流费、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平台交易服务费等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则合同价格按照不含税价不变原则进行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序号	衣服种类	数量（暂估） （件/年）	单价最高限价 （元/件）	投标单价 （元/件）	合价（元/年）
1	普通春秋服上衣	200	3		
2	普通春秋服裤子	100	3		
3	普通夏服上衣	200	3		
4	普通夏服裤子	100	3		
5	防静电夏服上衣	100	3		
6	防静电夏服裤子	10	3		
7	防静电春服上衣	100	3		
8	防静电春服裤子	30	3		
9	白色工作服	10500	4.5		
10	西服上衣	150	9		
11	西服裤子（裙）	350	7		
12	衬衣	1000	5.5		
13	防寒服	100	7		
14	防静电防寒服	10	7		
15	电焊服	10	6		
合计					

注：1、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应与报价表中的“非租赁类工作服洗涤费的合价”保持一致。

2、投标单价最多保留二位小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